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16753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74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建设项目名称	海珠区公安分局华洲派出所项目 项目代码：2015-440105-92-01-009528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道海珠区石榴岗路、石榴岗小学以北地段
建设规模	自编号华洲派出所，总建筑面积：2607.68平方米，地上4层：1824.52平方米，地下1层：783.1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30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41B077、(2025)复41B05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仅核实主体建筑，涉及场地、绿地应在不动产首次登记确权前完成场地规划条件核实，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抄送 市/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江海街道办事处